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 in EP 20/A2/06
LS/S/31/08-0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2594 6070
傳真號碼：2827 8040

(傳真函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標題事項的來函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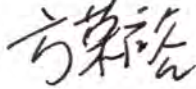
將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或購買者因在該產品輸入之後管有該產品而須承擔“進口商”的責任並不是我們的政策意向，除非該零售商或購買者本人是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商。

修訂規例內“進口商”的定義意味著零售商及購買者或須承擔進口商的責任，這是不符政策原意。因此，我們將會以下列的定義替代原有“進口商”的定義：

““進口商” (importer) 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姐，傳真號碼：2869 13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